

2025 年
莒南县司法局本级
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了全县司法行政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拟定全县法制宣传教育和普及法律常识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依法治理和法制宣传工作；承担全民普法依法治理办公室日常工作。

3、指导监督律师、法律顾问和法律援助工作。

4、指导监督公证机构和公证业务工作。

5、管理指导乡镇司法所和法律服务所工作。

6、指导管理基层人民调解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7、指导对刑释释放人员和解除劳动教养人中的过渡性安置帮教工作。

8、承担实施社区矫正日常工作，组织开展对社区五类（被判处管制的，被宣告缓刑的，暂予监外执行的，被裁定假释的，被剥夺政治权利并在社会上服刑的）服刑人员的管理、监督、教育和帮助工作。

9、指导和管理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工作。

10、负责全县法律服务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

11、协调和指导全县“12348”法律服务专线工作。

12、负责主管业务范围的行政应诉、听证工作。

13、组织和指导全县法学教育、法学理论研究，负责全县司法行政人员的岗位培训。

14、政府及政府各部门、各镇街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受理行政复议案件；受县政府委托参加行政诉讼。

15、承办全县行政执法证件、听证主持人证件及行政复议应诉人员资格证件的发放与管理。

16、协调部门之间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实施中的矛盾和争议；组织实施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制度；负责行政执法人员公共知识培训；开展政府法制理论研究和政府法制宣传教育，为县政府领导和部门提供法律咨询服务等

17、负责完成其他法定职责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各项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单位为莒南县司法局二级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单位设立下列内设机构，分别为：

1. 办公室、法治调研督察科、财务装备科、人事科（挂机关党建工作科牌子）、县普法领导小组办公室（挂宣传教育科牌子）、行政复议应诉科（对外使用县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名称）、行政执法监督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工作科、社区矫正工作科。莒南县司法局本级决算包含局本级、莒南县法律援助中心的决算，因局所属单位莒南县法律援助中心财务未独立核算，由局本级统一核算管理，并由局本级编报一套决算。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莒南县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2,008.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08.38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1,901.6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2.55
五、其他收入		八、卫生健康支出	46.85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99.76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008.38	本年支出合计	2,270.77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缴上级支出	
上年结转	262.39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2,270.77	支 出 总 计	2,270.77

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莒南县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不 含教育 收费）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其他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使用非 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 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收 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收入								
合 计				2,270.77	2,008.38	2,008.38										262.3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01.61	1,639.22	1,639.22										262.39
	06		司法	1,901.61	1,639.22	1,639.22										262.39
		01	行政运行	1,901.61	1,639.22	1,639.22										262.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2.55	222.55	222.55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9.01	219.01	219.01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4.09	94.09	94.09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4.92	124.92	124.92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4	3.54	3.54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4	3.54	3.5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85	46.85	46.85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85	46.85	46.85										
		01	行政单位医疗	46.85	46.85	46.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9.76	99.76	99.76										
	02		住房改革支出	99.76	99.76	99.76										
		01	住房公积金	99.76	99.76	99.76										

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莒南县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合 计				2, 270. 77	1, 565. 38	705. 3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 901. 61	1, 196. 22	705. 39	
	06		司法	1, 901. 61	1, 196. 22	705. 39	
		01	行政运行	1, 901. 61	1, 196. 22	705. 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2. 55	222. 55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9. 01	219. 01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4. 09	94. 09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4. 92	124. 92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 54	3. 54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 54	3. 5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 85	46. 85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 85	46. 85		
		01	行政单位医疗	46. 85	46. 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9. 76	99. 76		
	02		住房改革支出	99. 76	99. 76		
		01	住房公积金	99. 76	99. 76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莒南县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08.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1,901.61	1,901.61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2.55	222.55		
		八、卫生健康支出	46.85	46.85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99.76	99.76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 008. 38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 270. 77	2, 270. 77		
上年结转	262. 39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2, 270. 77	支 出 总 计	2, 270. 77	2, 270. 7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莒南县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2, 270. 77	1, 565. 38	1, 453. 54	111. 84	705. 3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 901. 61	1, 196. 22	1, 084. 38	111. 84	705. 39
	06		司法	1, 901. 61	1, 196. 22	1, 084. 38	111. 84	705. 39
		01	行政运行	1, 901. 61	1, 196. 22	1, 084. 38	111. 84	705. 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2. 55	222. 55	222. 55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9. 01	219. 01	219. 01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4. 09	94. 09	94. 09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4. 92	124. 92	124. 92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 54	3. 54	3. 54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 54	3. 54	3. 5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 85	46. 85	46. 85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 85	46. 85	46. 85		
		01	行政单位医疗	46. 85	46. 85	46. 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9. 76	99. 76	99. 76		
	02		住房改革支出	99. 76	99. 76	99. 76		
		01	住房公积金	99. 76	99. 76	99. 7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莒南县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1,565.38	1,453.54	111.8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359.43	1,359.43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64.95	364.95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689.43	689.43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9.98	29.98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24.92	124.92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46.85	46.85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3.54	3.54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99.76	99.7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11.84		111.84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0.00		1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3.00		3.00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9.71		9.71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20		7.2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50.83		50.83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10		31.10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4.11	94.11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94.09	94.09	
303	09	奖励金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0.02	0.02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莒南县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2024 年预算数						2025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0.20	0.00	7.20	0.00	7.20	3.00	10.20	0.00	7.20	0.00	7.20	3.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莒南县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莒南县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莒南县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类	款			类		款								
合计						1,565.38	1,565.38	1,565.3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359.43	1,359.43	1,359.43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64.95	364.95	364.95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689.43	689.43	689.43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9.98	29.98	29.98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24.92	124.92	124.92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46.85	46.85	46.85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3.54	3.54	3.54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99.76	99.76	99.7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11.84	111.84	111.84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0.00	10.00	1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3.00	3.00	3.00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9.71	9.71	9.71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20	7.20	7.2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50.83	50.83	50.83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10	31.10	31.10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4.11	94.11	94.11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94.09	94.09	94.09						
303	09	奖励金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0.02	0.02	0.02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莒南县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705.39	443.00	443.00						262.39
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特定目标类	154.39								154.39
2024 年第二批上级专款（含援助经 费）	特定目标类	108.00								108.00
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第一批）	特定目标类	178.00	178.00	178.00						
司法行政业务经费	特定目标类	125.00	125.00	125.00						
人民调解员项目经费	特定目标类	140.00	140.00	140.00						

注：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均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保密事项范围的规定予以公开。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莒南县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资 金 来 源								
类	款	项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14.00	14.00	14.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00	14.00	14.00						
	06		司法	14.00	14.00	14.00						
		01	行政运行	14.00	14.00	14.00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收入预算：2025 年收入预算 2,270.7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08.38 万元，上年结转 262.39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5 年支出预算 2,270.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65.38 万元，项目支出 705.39 万元。

（三）增减变化情况：2025 年收支预算 2,270.77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110.87 万元，其中：

1. 收入预算增加 110.8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减少 101.5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与上年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与上年持平，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与上年持平，上级补助收入与上年持平，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与上年持平，其他收入与上年持平，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与上年持平，上年结转增加 212.39 万元。

2. 支出预算增加 110.8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69.52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180.39 万元，结转下年与上年持平。

3. 收支预算增加的主要原因，24 年部分专款未支付完成，结转至 25 年支付。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 10.2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20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2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3. 公务接待费 3.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5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111.84 万元。较 2024 年预算减少 3.76 万元，下降 3.25%。主要原因是：编制内实有人数减少。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 14.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4.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件、套）。

2025 年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六、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莒南县司法局本级 2025 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项目支出 5 个，预算资金 705.3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705.39 万元。拟对人民调解员、司法行政业务经费、25 年上级转移支付经费（第一批）、24 年上级转移支付经费（第一批）、24 年上级转移支付经费（第二批）等 5 个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705.3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705.39 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人民调解员、司法行政业务经费、25 年上级转移支付经费（第一批）、24 年上级转移支付经费（第一批）、24 年上级转移支付经费（第二批）等项目支出 2025 年预算安排，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二) 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4年第二批上级专款（含援助经费）		
主管部门		莒南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莒南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08	
		其中：财政拨款	108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政法转移资金对司法行政机关法制宣传、社区矫正、法律援助等各项业务提供业务经费和业务装备经费。依据《山东省法律援助条例》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社会弱势群体依法提供法律援助，对公检法机关指定的刑事案件进行指派辩护，对全县法律服务人员进行法律援助业务培训，组织开展法律援助宣传。业务经费主要用于贯彻执行党和国家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组织实施普法宣传；社区矫正；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律师公证、基层司法业务、仲裁、司法鉴定、信息化建设等工作。装备经费主要用于购置符合规定的装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调解委员会经费标准	≥4000元/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上级资金法律援助案件受理数	≥1000件
		质量指标	当年调解案件成功率	≥80%
		时效指标	接收案件及时率	≤7个工作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治化水平提升	≥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全体公民的法治理念提高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援人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人民调解员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莒南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莒南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40	
		其中：财政拨款	14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人民调解工作，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基础性作用，积极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形成适应矛盾纠纷调处基本需要、功能作用能够充分发挥、真正便民利民的人民调解工作新局面，服务保障民生、维护社会稳定提供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镇街调解员生活补贴	800元/人/月
			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员生活补贴	1000元/人/月
			调解员培训	≤400元/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镇街调解员人数	≥100人
			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员生活补贴	≥30人
			培训人数	≥100人
		质量指标	调解案件成功率	≥80%
		时效指标	调解矛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诉讼	≥200件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	节约化解矛盾成本	≥100万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被调解人满意度	≥8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司法行政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莒南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莒南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25		
		其中：财政拨款	125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绩效 目标	1. 社区矫正指导对刑释人员和解除劳动教养人员的过渡性安置帮教工作，承担实施社区矫正日常工作，组织开展对社区五类服刑人员的管理、监督教育和帮助工作。社区矫正智慧矫正中心打造及运维				
	2. 法律援助依据《山东省法律援助条例》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社会弱势群体依法提供法律援助，对公检法机关指定的刑事案件进行指派辩护，对全县法律服务人员进行法律援助业务培训，组织开展法律援助宣传。				
	3. “法律顾问”积极发挥法律服务队伍的专业优势，为全县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实现群众不出村（社区）即可享受到基本法律服务，努力营造平安和谐的法治环境。				
	4. 律师参与涉法涉诉信访及代理申诉工作通过律师在公检法值班，发挥律师队伍在化解矛盾纠纷、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中的积极作用。				
	5. 深入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进一步规范 律师参与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工作，发挥律师在参与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工作中的重要作用，依法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诉讼权利，促进司法公正。				
	6. 县司法局具体负责县委县政府法律顾问的聘任、联络、工作分派、考核管理等有关工作。				
	7. 法律援助依据《山东省法律援助条例》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社会弱势群体依法提供法律援助，对公检法机关指定的刑事案件进行指派辩护，对全县法律服务人员进行法律援助业务培训，组织开展法律援助宣传。				
	8. 通过开展工作，普法宣传教育机制进一步健全，“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责任制得到全面落实，以案释法工作全面展开，大普法工作格局初步形成；法治宣传教育实效性、针对性进一步增强，法律的权威得到广泛尊重，全民法治观念和全体党员党章党规党纪意识牢固树立。发挥行政复议制度在解决社会争议、建设法治政府、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重要作用，提高行政应诉水平，促进依法行政。加强和规范行政执法监督，防止和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依法行政。加强和规范行政执法监督，防止和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依法行政。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援助案件补贴	≥500元/件
执法证考试费				≥1万元/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法宣传教育活动次数	≥168次	
			律师值班天数	≥300天	
		质量指标	行政复议申请办结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受理指派案件	≤7个工作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矫正犯罪心理影响时间	≥5年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	全体公民的法治理念提高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社区矫正对象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5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第一批）		
主管部门		莒南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莒南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78	
		其中：财政拨款	178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政法转移资金对司法行政机关法制宣传、社区矫正、法律援助等各项业务提供业务经费和业务装备经费。依据《山东省法律援助条例》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社会弱势群体依法提供法律援助，对公检法机关指定的刑事案件进行指派辩护，对全县法律服务人员进行法律援助业务培训，组织开展法律援助宣传。业务经费主要用于贯彻执行党和国家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组织实施普法宣传；社区矫正；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律师公证、基层司法业务、仲裁、司法鉴定、信息化建设等工作。装备经费主要用于购置符合规定的装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调解委员会经费标准	≥4000元/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上级资金法律援助案件受理数	≥1000件
		质量指标	当年调解案件成功率	≥80%
		时效指标	接收案件及时率	≤7个工作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治化水平提升	≥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全体公民的法治理念提高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援人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4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第一批）		
主管部门		莒南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莒南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54.387465	
		其中：财政拨款	154.38746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政法转移资金对司法行政机关法制宣传、社区矫正、法律援助等各项业务提供业务经费和业务装备经费。依据《山东省法律援助条例》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社会弱势群体依法提供法律援助，对公检法机关指定的刑事案件进行指派辩护，对全县法律服务人员进行法律援助业务培训，组织开展法律援助宣传。业务经费主要用于贯彻执行党和国家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组织实施普法宣传；社区矫正；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律师公证、基层司法业务、仲裁、司法鉴定、信息化建设等工作。装备经费主要用于购置符合规定的装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调解委员会经费标准	≥4000元/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上级资金法律援助案件受理数	≥1000件
		质量指标	当年调解案件成功率	≥80%
		时效指标	接收案件及时率	≤7个工作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治化水平提升	≥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全体公民的法治理念提高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援人满意度	≥90%

七、特殊事项说明

莒南县司法局本级的支出预算以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均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涉密管理的规定予以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市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部门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部门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

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单位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

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